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內 幕 消 息

本公告乃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GFHK（定義如下）與一名借款人（定義如下）就一項貸款（「**貸款**」）簽署一份貸款協定（「**貸款協定**」）。根據貸款協定，GFHK 將本公司 220,000,000 股（「**股份**」）（鑒於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股份拆細，被抵押之股份增至 2,200,000,000 股）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予借款人，保證其還款義務，該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4.5%。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Finance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FHK**」）（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控制）通知，GFHK 大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10:00 正，收到一份來自借款人（「**借款人**」）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GFHK 已屆違約且借款人可行使其基於貸款協定之權利、彌償權、權力或自由裁量以（i）收回貸款及累計之利息；（ii）執行基於股票抵押所設定之擔保權利之全部或部分；及（iii）委任接管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金定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